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社區復健中心

目標為個案之功能復健，維持正常的生活作息，白天到社區復健中心參與復健訓練課程、增加其社會生活適應及調適能力，並提供職能復健訓練。

精神復健機構最新資訊，
請掃描我



精神復健機構

精神復健機構主要服務對象為經專科醫師診斷需精神復健之病人，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分為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

住宿型

主要提供病人從醫療體系返回家庭前，提供一個具保護、暫時、支持性的居住環境。

日間型

主要提供多樣化的生活與職能訓練，強化病人在社區的生活適應能力，促使病人能自主獨立生活。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康復之家

協助病情穩定之精神個案，在回歸社區居住的過程中，提供一個暫時性、保護性、支持性的居住環境，在專業人員的訓練與協助下，設定個別復健計畫，增進其獨立生活、工作能力，作為回歸社區收活之中途站。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中心

110年7月製作

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總機：(07)713-4000 傳真：(07)722-9480
網站：<http://khd.kcg.gov.tw/>

Department of Health,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No.132-1, Kaisyuan 2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76 Taiwan(R.O.C.)

Tel:886-7-7134000
Fax:886-7-7229480

認識精神照護機構

根據精神衛生法規定各級政府按實際需要，得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相關照護服務。

精神醫療機構	提供精神疾病急性及慢性醫療服務
精神護理機構	提供慢性病人收容照護服務
心理治療所	提供病人臨床心理服務
心理諮商所	提供病人諮商心理服務
精神復健機構	提供社區精神復健相關服務

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置、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精神醫療機構

精神醫療提供之服務

急性醫療服務

指精神個案 24 小時住院，接受精神科醫療團隊之危機處置，並予以藥物、心理、家庭等各種治療，以緩解急性症狀。

慢性醫療服務

門診治療

服務內容包括精神疾病診斷與鑑定、身心障礙鑑定、物質濫用治療、行為治療、團體治療、家族治療、藥物治療及衛生教育等。

復健住院治療

急性症狀較穩定，但仍無法出院適應家庭或社會生活，提供個案個別化、持續性之整體照護服務及身心健康衛教，學習日常獨立生活技巧及增加人際社交互動。

精神護理機構

精神護理之家

照顧精神疾病症狀穩定且呈慢性化，不需住院治療，但需長期生活照顧之個案，提供安全的健康照護服務。



區域	機構名稱	電話
苓雅區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07-751-3171
大寮區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精神護理之家	07-781-8105
燕巢區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喜苑精神護理之家	07-615-6555
岡山區	玉發園精神護理之家	07-625-0268
旗山區	龍華精神護理之家	07-662-1495
旗山區	約生精神護理之家	07-661-1333

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

心理治療所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心理治療、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或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或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等。

心理諮商所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或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或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等。